

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我部制定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设[2001]22号）中“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标准不符的，以本标准为准。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2.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3.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4.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6.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结合各行业工程设计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本标准包括 21 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 1：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附件 2：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3：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二）本标准分为四个序列：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

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3、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4、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建筑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四)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

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五) 本标准主要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对技术条件中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为：

1、已经实施注册且需配备注册执业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进行考核。

2、尚未实施注册、尚未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和已经实

施注册但不需配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以下简称非注册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学专业、技术职称按附件 2 专业设置中规定的专业进行考核。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相应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各行业主导专业见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六）申请二个以上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2 中相应行业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申请二个以上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2 中相应行业的相应设计类型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七）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八）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满足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人员要求后，可以准予与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九）本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二、标准

（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 3 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近 5 年内 2 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或近 5 年内 2 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

(4) 具有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 3 项，并已建成投产。

或同时具有某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4 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 1 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 1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 50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00 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 5 个，5 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 40 人。

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 3 项。

(4) 近 10 年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

(5) 近 10 年主编 2 项或参编过 5 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2) 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 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二)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取得相应行业的设计甲级资质。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

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三)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万元人民币。

4-2 技术条件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学历、2 年以上设计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 3 年以上设计经历,参与过至少 2 项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四)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2、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的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承担业务范围

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 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

（2）建筑高度 12 米及以下。

4-2 一般住宅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

(2) 建筑层数 4 层及以下的砖混结构。

4-3 厂房和仓库

(1) 跨度不超过 12 米, 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

(2) 跨度不超过 7.5 米, 楼盖无动荷载的二层厂房和仓库。

4-4 构筑物

(1) 套用标准通用图高度不超过 20 米的烟囱。

(2) 容量小于 50 立方米的水塔。

(3) 容量小于 300 立方米的水池。

(4) 直径小于 6 米的料仓。

(四)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 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

四、附 则

(一) 本标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指下列人员:

(1)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并按照规定注册, 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

注册人员专业包括:

注册建筑师;

注册工程师: 结构(房屋结构、塔架、桥梁)、土木(岩土、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道路、铁路、民航)、公用设备(暖通

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机械、化工、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航天航空、农业、冶金、采矿/矿物、核工业、石油/天然气、造船、军工、海洋、环保、材料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10年以上。

(二)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附件 2: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 3: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件 4: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附件 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附件 6: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附件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序号	行 业	备 注
(一)	煤炭	
(二)	化工石化医药	含石化、化工、医药
(三)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四)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五)	冶金	含冶金、有色、黄金
(六)	军工	含航天、航空、兵器、船舶
(七)	机械	
(八)	商物粮	含商业、物资、粮食
(九)	核工业	
(十)	电子通信广电	含电子、通信、广播电影电视
(十一)	轻纺	含轻工、纺织
(十二)	建材	
(十三)	铁道	
(十四)	公路	
(十五)	水运	
(十六)	民航	
(十七)	市政	
(十八)	农林	含农业、林业
(十九)	水利	
(二十)	海洋	
(二十一)	建筑	含建筑、人防

附件2-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采矿	(2) 露天	(3) 选煤	(4) 矿山 机电	(5) 机械	(6) 电力	(7) 电气	(8) 建筑	(9) 结构		00 给水 排水	01 暖通 空调	02 环保	03 总图	04 运输	05 技术 经济	总 计
					采矿/ 矿物 (采矿)	采矿/ 矿物 (采矿)	采矿/ 矿物 (矿物)		机械	电气 (供配 电)	建筑 (二 级)	结构 (一 级)	结构 (二 级)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环保					
行业 资质	甲 级		7	5	4	2	3	1	3	2	3			1	1	1	1	2	2	38	
	乙 级		4	3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4	
专业 资质	矿 井	甲 级	7			2	2	1	3	2	3			1	1	1	1	2	2	28	
		乙 级	4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9	
	露天矿	甲 级		5	1	2	2	1	3	2	2			1	1	1	1	2	2	26	
		乙 级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6	
	选煤厂	甲 级			4		2		3	1	2			1	1	1	1	2	2	20	
		乙 级			2		1		2	1	1			1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14)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矿井、选煤厂”或“露天矿、选煤厂”二个设计类型。

3. 专业设置中，(14) 运输专业包含铁路、道路、桥涵专业。

4. 专业资质“矿井”对应的专业设置中，(4) 矿山机电专业主要指从事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及井下运输设计。

附件2-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工 艺		(2) 建 筑		(3) 结 构		(4) 设 备	(5) 自 控	(6) 总 图 运 输	(7) 给 水 排 水	(8) 暖 通 空 调	(9) 动 力	00 电 气	01 通 信	02 环 保	03 技 术 经 济	04 概 预 算	总 计
			化 工	采 矿 / 矿 物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机 械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电 气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12		1		3		4	3	2	2	2	2	2	1	1	1	2	38
	乙级		8		1		2		2	2	1	2	1	1	1	1	1	1	1	25
专业 资质	炼油 工程	甲级	8		1		2		3	2	1	2	1	2	1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0
	化工 工程	甲级	8		1		2		3	2	1	2	1	2	1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0
	石油及 化工产品 储运	甲级	4		1		2		2	2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级	2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化工 矿山	甲级		6	1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22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生化、 生物药	甲级	5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附件2-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工 艺	(2) 建 筑		(3) 结 构		(4) 设 备	(5) 自 控	(6) 总 图 运 输	(7) 给 水 排 水	(8) 暖 通 空 调	(9) 动 力	(10) 电 气	(11) 通 信	(12) 环 保	(13) 技 术 经 济	(14) 概 预 算	总 计
						化 工	采 矿 / 矿 物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机 械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电 气				造 价
专业 资质	化学原料药	甲级	5		1			2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中成药	甲级	5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药物制剂	甲级	5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20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医疗器械 (含药品内 包装)	甲级	4		1			2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20
		乙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14)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9个设计类型中的3个设计类型。

附件2-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油气 集输	(2) 油气 储运	(3) 油气 加工	(4) 建筑		(5) 结构		(6) 总图	(7) 给水 排水	(8) 机械	(9) 电气	00 仪表 自控 及通 信	01 热力 工程	02 腐 蚀 与 控 制	03 工 程 经 济	总 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石 油 / 天 然 气	石 油 / 天 然 气	石 油 / 天 然 气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海 洋 (设 计)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机 械	电 气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暖 通 空 调)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 级		7	10	7	1		3		2	2	4	3	4	3	1	2	49	
	乙 级		5	8	5	1		2		1	1	2	2	2	2	1	1	33	
专业 资质	油田 地面	甲 级	7	4		1		3		2	2	3	3	2	2	1	1	31	
		乙 级	5	2			1	2		1	2	2	2	2	2	1	1	23	
	气田 地面	甲 级	7	4		1		3		2	2	3	3	2	2	1	1	31	
		乙 级	5	2			1	2		1	2	2	2	2	2	1	1	23	
	管道 输送	甲 级		10		1		3		1	2	1	2	4	2	1	2	29	
		乙 级		5			1	2		1	1	1	1	2	1	1	1	17	

附件2-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油气 集输	(2) 油气 储运	(3) 油气 加工	(4) 建 筑		(5) 结 构		(6) 总 图	(7) 给 水 排 水	(8) 机 械	(9) 电 气	00 仪 表 自 控 及 通 信	01 热 力 工 程	02 腐 蚀 与 控 制	03 工 程 经 济	总 计
							石 油 / 天 然 气	石 油 / 天 然 气	石 油 / 天 然 气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海 洋 (设 计)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机 械	电 气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暖 通 空 调)		造 价	
专业 资质	海洋 石油	甲 级					4	4	2				5	2	2	3	2	2	1	1	2	30
		乙 级					2	2	1				2	1	1	2	1	1	1	1	1	16
	油气 库	甲 级						5		1		3		1	2	4	2	2	2	1	2	25
		乙 级						2			1	2		1	1	2	1	2	2	1	1	16
	油气 加 工	甲 级						2	7	1		3		1	2	4	2	2	3	1	1	29
		乙 级						1	5		1	2		1	2	3	2	2	2	1	1	23
	石油 机 械 制 造 与 修 理	甲 级								1		3		1	2	5	2	2	2		1	19
		乙 级									1	1		1	1	3	1	1	2		1	12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2个设计类型: “油田地面、气田地面、海洋石油”3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以及“管道输送”设计类型。

附件2-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动力	(2) 电气	(3) 建筑	(4) 结构	(5) 暖通 空调		(6) 给水 排水	(7) 规划	(8) 地质	(9) 水工	(10) 水土 保持	(11) 征地 移民	(12) 工程 施工	(13) 环境 保护	(14) 水工 建筑物 监测	(15) 金属 结构	(16) 水力 / 风 力机械 及	(17) 水文 气象	(18) 工程 经济 及概 预算	(19) 输煤 除灰	(20) 电力 系统	(21) 热工 控制	(22) 通信 保护	(23) 化学 水处理	(24) 总图	总 计
			公用 设备 (动力)	电 气 (发 输 电)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水 利 水 电	
行业 资质	甲级		5	10(2)	2	4	1	1	(4)	(4)	(8)	1	(2)	(3)	(4)	2(2)	(2)	(4)		2(3)	2	2	2	2	2	2	2	40 (38)
	乙级		3	6(2)	1	2	1	1	(2)	(2)	(4)	1	(1)	(1)	(2)	1(1)	(1)	(2)		2(2)	1	1	1	1	1	1	1	24 (20)
专业 资质	火力发电 (含核电站常 规岛设计)	甲级	5	10	2	4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40
		乙级	3	6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4
	水力发电 (含抽水蓄能 、潮汐)	甲级		2					4	4	8		2	3	4	2	2	4		3								38
		乙级		2					2	2	4		1	1	2	1	1	2		2								20
	风力发电	甲级		2		1			2	2			1			1		2	2	2								15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9
	新能源发电		乙级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2-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注册 专业		专业 设置		(1) 动力	(2) 电气	(3) 建筑	(4) 结构	(5) 暖通空调	(6) 给水排水	(7) 规划	(8) 地质	(9) 水工	00 水土保持	01 征地移民	02 工程施工	03 环境保护	04 水工建筑物监测	05 金属结构	06 水力 / 风力机械及	07 水文气象	07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08 输煤除灰	09 电力系统	(20) 热工控制	(21) 通信保护	(22) 化学水处理	(23) 总图	总计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 (动力)	电气 (发输电)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专业 资质	送电工程	甲级		6			3														1				2		2		2				16	
		乙级		3			1	1																	1		1		1				8	
		丙级		1				1																		1		1		1				5
	变电工程	甲级		6		1	1	1		1		1		1							1				2		2		2		2		20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		1		11
		丙级		1				1					1														1		1		1		1	

- 注: 1. “火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1)~(4)、(6)、(9)、(19)~(23)的11个专业; “水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2)、(7)~(15)、(17)的11个专业;
“风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2)、(4)、(7)、(8)、(10)、(13)、(15)~(17)的9个专业; “新能源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1)~(4)、(9)、(19)、(21)~(23)的9个专业;
“送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2)、(4)、(19)、(21)的4个专业; “变电工程”主导专业为: (2)~(4)、(19)、(21)、(23)的6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2个设计类型: “火力发电、送电工程”; 或“水力发电、送电工程”; 或“水力发电、风力发电”, 且企业具备2个百万千瓦级水电站工程设计业绩。
3. 专业设置中, (19)~(23)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为高级及以上。
4. 行业资质专业人员的配备, 括号内的数字为水利水电设计企业申请行业资质对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要求。
5. 火力发电专业资质核电站常规岛设计只核定甲级, 除注册公用设备(动力)专业只需配备2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外,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按照火力发电专业资质甲级标准核定。
6. 企业取得火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后, 其承接业务的规模限200MW及以下, 当其具有200MW规模的设计业绩后, 方可承接300MW及以上规模的设计业务。
7. 风力发电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地质专业也可配备注册岩土工程师。

附件2-5: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金属 冶炼	(2) 金属 材料	(3) 焦化	(4) 耐火 材料	(5) 采矿	(6) 选矿	(7) 建筑	(8) 结构	(9) 总图	(10) 机械	(11) 电气	(12) 给水 排水	(13) 暖通 空调	(14) 动力	(15) 自动 控制	(16) 环境 保护	(17) 技术 经济	(18) 概预 算	总 计
	注册 专业		冶金 (金属 冶炼)	冶金 (金属 材料)	冶金 (焦化 和耐火 材料)	冶金 (焦化 和耐火 材料)	采矿 (采矿 物)	采矿 (采矿 物加工)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机械	电气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公用 设备 (动力)				
行业 资质	甲级		6	6	4	2	3	3	2		4	1	2	2	2	1	2	2	2	2	36
	乙级		3	3	2	1	2	1	1		2		1	2	1	1	2	1	1	1	20
专业 资质	金属冶 炼工程	甲级	6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3							1	2		1	2	1	1	1	1	1	1	16
	金属材 料工程	甲级		6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3						1	2		1	2	1	1	1	1	1	1	16
	焦化和 耐火材 料工程	甲级			4	2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2	1				1	2		1	2	1	1	1	1	1	1	16
	冶金矿 山工程	甲级					3	3	1		3	1	2	2	2	1	1	1	1	2	24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14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6)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在满足专业设置(7)—(18)专业的前提下，满足专业设置(1)—(6)中(1)、(2)、(3)+(4)、(5)+(6)四种专业组合中两种组合的人员配备要求即可。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4. 冶金矿山工程含黑色、有色和黄金矿山工程；其中，黄金矿山工程含黄金冶炼。

附件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00 航空飞行器	01 机场工程	02 船舶制造	03 船舶机械	04 船舶水工	05 坦克、装甲车辆	06 枪、炮	07 火、炸药	08 防化、民爆器材	09 建筑	1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行业 资质	甲级		3	3	3	3	3	2	2	3	2	3	2	4	4	3	3	2	3	2	2	3	2	1	1	1		2
	乙级		2	2	2	2	2	1	1	2	1	2	1	3	3	2	2	1	2	1	1	2	1	1	1	1	2	1	1	43	
专业 资质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附件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00 航空飞行器	01 机场工程	02 船舶制造	03 船舶机械	04 船舶水工	05 坦克、装甲车辆	06 枪、炮	07 火、炸药	08 防化、民爆器材	09 建筑	1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专业 资质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地面设备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附件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 等级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00 航空飞行器	01 机场工程	02 船舶制造	03 船舶机械	04 船舶水工	05 坦克、装甲车辆	06 枪、炮	07 火、炸药	08 防化、民爆器材	09 建筑	1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专业 资质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地面制导站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航空飞行器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机场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附件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 等级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00 航空飞行器	01 机场工程	02 船舶制造	03 船舶机械	04 船舶水工	05 坦克、装甲车辆	06 枪、炮	07 火、炸药	08 防化、民爆器材	09 建筑	1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专业 资质	船舶制造工程	甲级												4							2	3	2	1	1	1	2	2	1	19
		乙级												3							1	2	1	1	1	1	2	1	1	14
	船舶机械工程	甲级													4						2	3	2	1	1	1	2	2	1	19
		乙级													3						1	2	1	1	1	1	2	1	1	14
	船舶水工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坦克、装甲 车辆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附件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总计		
									导弹及火箭弹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地面设备	航天空间飞行器	运载火箭	地面制导站	航空飞行器	机场工程	船舶制造	船舶机械	船舶水工	坦克、装甲车辆	枪、炮	火、炸药	防化、民爆器材	建筑	结构	总图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动力	电气（自控）	概预算	环保（安全、卫生）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专业 资质	枪、炮工程	甲级																																		17		
		乙级																																		12		
	火、炸药工程	甲级																																			18	
		乙级																																			13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	甲级																																				17
		乙级																																				12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8)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18个设计类型中的6个设计类型。

附件2-7: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工 艺	(2) 建 筑	(3) 结 构	(4) 非 标 设 备	(5) 自 控	(6) 电 气	(7) 给 水 排 水	(8) 暖 通 空 调	(9) 动 力	00 通 信	01 总 图 (含 物 流)	02 经 济 分 析	总 计
			机 械	建 筑 (一 级)	结 构 (一 级)	机 械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12	2	4	1	1	2	2	2	1	1	1	1	30
	乙级		7	1	2			1	1	1			1	1	15
专业 资质 (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金属制品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附件2-7: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工 艺	(2) 建 筑	(3) 结 构	(4) 非 标 设 备	(5) 自 控	(6) 电 气	(7) 给 水 排 水	(8) 暖 通 空 调	(9) 动 力	00 通 信	00 总 图 (含 物 流)	00 经 济 分 析		总 计
			机 械	建 筑 (一 级)	结 构 (一 级)	机 械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造 价		
专业 资质 (二)	机械加工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热加工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表面处理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检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物料搬运及仓储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专业资质(一)和专业资质(二)中的各2个设计类型。

3. 机械行业专业资质(一)划分为6类，其中每一类别含义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4. 取得专业资质(二)中专业资质的企业可同时承接专业资质(一)中6类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工艺专业设计业务。

附件2-8:

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制 冷		(2) 食 品 加 工		(3) 石 油 储 运		(4) 物 流 、 仓 储		(5) 粮 食 加 工		(6) 油 脂 加 工		(7) 建 筑		(8) 结 构		(9) 暖 通 空 调		00 给 水 排 水		01 电 气		02 自 控		03 总 图		04 概 预 算		总 计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化工				化工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电气							
行业 资质	甲级		3	2	4	1	1	2	7	2	2	2		2	3		2	2	1	1	2	2	1	2	2	1	2	2	1	1	1	1	48					
	乙级		2	1	3	1		1	4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1					
专业 资质	冷冻冷藏工程	甲级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	2		2	20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肉食品加工工程	甲级	2	1	2							1	1		1	2		1	1		2	1	1	2	2		2	22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甲级						2				1	1		2	1		1	1	2		1	1	2	2		2	19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1		1	12										

附件2-8:

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制 冷	(2) 食 品 加 工	(3) 石 油 储 运	(4) 物 流 、 仓 储	(5) 粮 食 加 工	(6) 油 脂 加 工	(7) 建 筑	(8) 结 构	(9) 暖 通 空 调	00 给 水 排 水	01 电 气	02 自 控	03 总 图	04 概 预 算	总 计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公用 设备 (动力) 、 化工			化 工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电 气	
专业 资质	成品油 储运 工程	甲 级				1	1						1	1		1	1	2		1	1	1	1	2	2		2	18	
		乙 级				1	1							1			1		1		1		1	1		1	10		
	粮食 工程	甲 级							7				1	1		2	2		1	1		2	2	1	2	2	1	1	26
		乙 级							4				1			1	2		1			1	1	1	1	1		1	15
	油脂 工程	甲 级										2	3	1	1		4		1	1		2	1	2	2	2	1	1	24
		乙 级										1	2		1		1	2		1			1	1	1	1		1	14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13)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在满足专业设置中 (7) — (14) 专业对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 (1) — (6) 专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对人员配备的要求，且行业甲级不少于9人，行业乙级不少于6人。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6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附件2-9:

核工业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核工程 与核技 术	(2) 核安全	(3) 机械 设备	(4) 采矿	(5) 建筑	(6) 结构	(7) 电气	(8) 暖通 空调	(9) 给水 排水	00 总图	01 概预 算	02 自控 仪表	03 环保	总 计
	注册专业		核工业		机械	采矿/矿物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电气(供配电)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造价		环保	
行业 资质	甲级		30	3	2		2	4	2	2	2	1	2	2	1	53
专业 资质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 核电站反应堆工程)	甲级	27	2	2		2	4	2	2	2	1	2	2	1	49
		乙级	20	1	2		1	2	1	2	1	1	1	1	1	34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 处理工程	甲级	25	2	2		2	4	2	2	2	1	2	2	1	47
		乙级	10	1	1	2	2	2	2	1	1	1	1	1	1	26
	铀矿山及选冶工程	甲级	15	2	2	3	2	4	2	4	2	1	1	1	1	40
		乙级	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22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 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甲级	15	2	2		2	4	2	2	1	1	2	2	1	36
		乙级	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22
专业 资质	核技术及同位素 应用工程	甲级	5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4)两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5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附件2-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总计	
				电子信息工程	雷达及导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电子产品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	电子元件	电子材料	电子机械与结构	显示器件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	电子工程造价	有线通信	无线通信	电话交换	通信管道	数据及多媒体	综合布线	邮政及物流机械	通信电源	通信铁塔	通信概预算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	广播电视发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电影工艺	声学	塔桅	演播室灯光	天馈线	建筑	结构（一级）	规划（总图）	动力	暖通空调	给排水	电气（供配电）	自控		工程经济
				电子工程										电子工程										结构（一级）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排水）	电气（供配电）			
行业 资质	电子工程	甲级	6					4	2	6	4																					3	3	1	2	4	2	3	1	2	43		
		乙级	3					2	1	3	2																					2	2		1	2	1	1	1	25			
	通信工程	甲级											15	15	10	2	9	3	3	4	2	2	(30)																		65		
		乙级												8	8	6	1	4	2	2	2	1	1	(20)																	35		
	广电工程	甲级																							4	3	3	2	3	3	2	3	3	4				2	1	2	2	2	39
		乙级																							2	2	2	1	2	1	1	1	2	2				2	1	2	1	1	23
电子工程类 专业资质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8									3																				2	2		1	1	1	2	1	2	23		
		乙级	4									2																					1	1		1	1	1	1	1	14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8				3																					2	2		1	1	1	2	1	2	23	
		乙级						4				2																						1	1		1	1	1	1	1	14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甲级									4	3																					2	2		1	1	1	2	1	2	19	
		乙级									2	2																						1	1		1	1	1	1	1	12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5	3																				2	2		1	1	1	2	1	2	26	
		乙级										3	2																					2		1	1	1	1	1	1	16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甲级	4										3																						2		1	1	1	2	1	2	17
		乙级	2										2																						1		1	1	1	1	1	1	11
	电子系统工程	甲级	12										3																											2	1	2	20
		乙级	6										2																												1	1	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注：1.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电子工程为：(1)一(10)、(30)一(37)的18个专业；通信工程为：(12)一(20)的9个专业；广电工程为：(22)一(30)、(34)的10个专业。
2.申请行业资质(通信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4个设计类型；申请行业资质(广电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广电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4个设计类型；申请行业资质(电子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电子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6个设计类型中的3个设计类型。
3.注册工程师(电子)、注册工程师(通信)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注册工程师类型划分为准。
4.电子工程(1)一(10)工艺专业的人员配备中，多个专业共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只需满足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专业可为(1)一(10)中的任意专业。
5.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中，“有线通信工程”包括通信线路、传输设备、电话交换、通信管道、数据及多媒体、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无线通信工程”包括微波通信、卫星地球站、移动通信、传输设备、电话交换工程设计。
6.专业设置中，(21)通信概预算专业人员可与(12)一(20)专业的人员重复。

附件2-11:

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注册 专业	专业设置																									总计		
			(1) 制浆造纸专业	(2)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3) 制糖工艺专业	(4)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5) 日用硅酸盐专业	(6)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7) 制革专业	(8)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9) 纺织工艺	(10) 服装工艺	(11) 印染工艺	(12) 化纤原料工艺	(13) 化纤工艺	(14) 轻纺机械设备	(15) 建筑	(16) 结构	(17) 总图	(18) 给水排水	(19) 暖通空调	(20) 动力	(21) 电气	(22) 自动控制	(23) 环保	(24) 技术经济	(25) 概预算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机械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行业资质	轻工工程	甲级	4(2)	4(2)	4(2)	4(2)	3(1)	3(1)	3(1)	3(1)						2	2		4		2	2	1	2	2	2	1	1	1	38-41
		乙级	3(1)	3(1)	3(1)	3(1)	2(1)	2(1)	2(1)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25-28
	纺织工程	甲级									3	2	2(1)	3(1)	3(1)	1	1	2	2	3	2	5(2)		2(1)		2	1	2	2	35
		乙级									2	1	1	2(1)	2(1)	1	1	1	1	2	1	3(2)		1		1	1	1	1	1
专业资质	制浆造纸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2	2	2	1	1	1	27
		乙级	5(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8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1	2	2	1	1	1	26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制糖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2	2	2	1	1	1	27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日化及塑料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1	2	2	1	1	1	26
		乙级				5(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8
	日用硅酸盐工程	甲级					5(2)									1	1		3		1	2	1	1	2	2	1	1	1	22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甲级						5(2)								1	1		3		1	2	1	1	2	2	1	1	1	22
		乙级						4(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皮革毛皮及制品	甲级							5(2)							1	1		2		1	2	1	1	2	1	1	1	1	20
		乙级							4(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附件2-11:

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设置																									总计
			(1) 制浆造纸专业	(2)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3) 制糖工艺专业	(4)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5) 日用硅酸盐专业	(6)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7) 皮革专业	(8)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9) 纺织工艺	(10) 服装工艺	(11) 印染工艺	(12) 化纤原料工艺	(13) 化纤工艺	(14) 轻纺机械设备	(15) 建筑	(16) 结构	(17) 总图	(18) 给水排水	(19) 暖通空调	(20) 动力	(21) 电气	(22) 自动控制	(23) 环保	(24) 技术经济	(25) 概预算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机械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专业 资质	家电电子及 日用机械	甲级								3(1)					2	1		2		1	1	1	2	1	1	1	1	18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5
	纺织工程	甲级									3					1	1	1	1	1	3(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2(1)		1			1	1	10
	印染工程	甲级										2(1)			1	1	1	1	1	3(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2(1)		1		1	1	1	10	
	服装工程	甲级									3					1		1	1	1	2(1)		1			1	1	12
		乙级									2					1		1		1	1		1			1	1	9
	化纤原料工程	甲级										3(1)			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7
		乙级										2(1)			1	1		1		1	2(1)		1	1	1	1	1	13
化纤工程	甲级										3(1)			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7	
	乙级										2(1)			1	1		1		1	2(1)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1)一(8)为轻工工程工艺专业，(9)一(13)为纺织工程工艺专业，(14)一(25)为土建及公用专业。

2. 轻工工程的主导专业为：(1)一(8)、(14)一(25)的20个专业；纺织工程的主导专业为：(9)一(13)的5个专业。

3. 申请轻纺行业资质时，在满足土建及公用专业人员配备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1)一(13)工艺专业设置中的5个专业人员及业绩的要求；其中轻工工艺2个专业和纺织工艺3个专业，或轻工工艺3个专业和纺织工艺2个专业。

4. 申请轻纺行业(轻工工程)资质时，应满足专业(1)一(8)中的5个专业的业绩要求。

5. 申请轻纺行业(纺织工程)甲级资质时，应满足专业(9)一(13)中的3个专业的业绩要求，且总数不少于10人；申请乙级资质时，应满足专业(9)一(13)中的3个专业的业绩要求，且总数不少于7人。

6. 专业资质中，轻工类乙级资质和纺织类甲、乙级资质的专业设置，建筑专业也可配备2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7. 专业人员数量配备括号中的数字为对其中注册人员数量的要求。

附件2-12: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建 材	(2) 采 矿	(3) 电 气		(4) 建 筑		(5) 结 构		(6) 暖 通 空 调		(7) 给 水 排 水		(8) 总 图	(9) 技 术 经 济	(10) 机 械	总 计
	注册 专业		材 料	采 矿	电 气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行业 资质	甲 级		16	2	1	2	1	1	2	2	1	2	1	2	2	2	2	39
	乙 级		10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5
专业 资质	水泥 工程	甲 级	9		1	1	1		2	1	1	1	1	1	2	2	2	25
		乙 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玻璃、陶 瓷、耐火 材料工程	甲 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 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新型建筑 材料工程	甲 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 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非金属矿 及原料制 备工程	甲 级	6	2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 级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无机非金 属材料及 制品工程	甲 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 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2)两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5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各专业设计类型中包括与其专业相关的再生资源(工业废渣、废气、城镇垃圾等)原、燃材料综合利用工程。

附件2-13: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经济	(2) 行车	(3) 线路	(4) 路基	(5) 桥梁	(6) 隧道	(7) 站场	(8) 机务	(9) 车辆	(10) 电气化	(11) 信号	(12) 通信	(13) 建筑	(14) 结构	(15) 电力	(16) 设备	(17) 给水排水	(18) 地质	(19) 施工组织	(20) 工程经济	总计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土木 (铁路)	土木 (铁路)	土木 (结构)	土木 (铁路)	土木 (铁路)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电气	机械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岩土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I)级		5	5	10	10	10	10	10	6	6	10	10	6	5	8	8		6	10	8	8	151
	甲(II)级		3	3	5	5	5	3	5	3	3	4	4	3	3	3	4		3	4	4	4	71
	乙级		1	1	2	2	2	1	2	1	1	2	2	2	1	1	2		1	2	2	2	30
专业 资质	桥梁	甲级			2	2	10		1						1	2	1		2	6	4	4	35
	轨道	甲级			2	6	2	2					2			8				2	2	2	28
	隧道	甲级			2	2		10	1						1	2	1	2	2	6	4	4	37
	电气化	甲级			2	2			2			10			1	1	5			2	4	4	33
	通信信号	甲级			1								8	6	1	2	4			1	4	4	31

注：1. 专业设置中，行业资质的主导专业为：(1)一(11)，(18)一(20)的14个专业。

专业资质的主导专业，桥梁：(3)、(5)、(18)一(20)的5个专业；轨道：(3)、(4)、(14)、(19)、(20)的5个专业；隧道：(3)、(6)、(18)一(20)的5个专业；

电气化：(10)、(15)、(19)、(20)的4个专业；通信信号：(11)、(12)、(19)、(20)的4个专业。

2. 行业资质中，甲(I)级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特大型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甲(II)级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大型项目的技术人员；乙级其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中型项目的技术人员。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个人业绩需包括至少1项综合项目。

附件2-14: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路线	(2) 路基	(3) 路面	(4) 互通立交	(5) 桥梁	(6) 隧道	(7) 交通安全设施	(8) 工程概算	(9)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00 环境保护	01 设备	02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 公路信息传输	03 供电照明、自控设备	04 动力	05 建筑	06 结构	07 暖通通风	08 给水排水	总 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二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4	3	2	2	5	5	2	2	2	1	3	2	2	1	1	1	1	1	40
专业 资质	公路	甲级	4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27
		乙级	2	2	1		2	2	2	1	1	1									14
		丙级	1	1	1		1		1	1	1										7
	特大桥梁	甲级	2	1	2	1	5		1	2	2	1	1	1	1						20
	特长隧道	甲级	2	1	2			5	1	2	2	1	2	2	2						22
	交通工程	甲级	2			1			1	2		1	3	2	2		1	1	1	1	18
		乙级	1						1	1			1		1				1	1	7

-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公路甲级、乙级：(1)—(9)的9个专业；公路丙级：(1)—(3)、(5)、(7)—(9)的7个专业；特大桥梁：(1)、(3)—(5)、(7)—(9)的7个专业；特长隧道：(1)—(3)、(6)—(9)、(11)—(13)的10个专业；交通工程甲级：(1)、(4)、(7)、(8)、(11)—(13)、(15)—(18)的11个专业；交通工程乙级：(1)、(7)、(8)、(11)、(13)、(17)、(18)的7个专业。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行业资质的主导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的企业，企业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人员业绩的要求为：(5)桥梁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大桥梁”专业资质的要求；(6)隧道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长隧道”专业资质的要求；(11)—(13)、(15)—(18)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要求；其他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3. 公路行业注册人员配备，待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制度实施后确定。

附件2-1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3) 工程测量	(4) 工程水文	(5) 工程地质	(6) 结构(港工)	(7) 结构(金属)	(8) 装卸机械工艺	(9) 建筑	(10) 土建结构	(11) 铁路道堆桥梁	(12) 给水排水	(13) 动力	(14) 暖通空调	(15) 电力电气	(16) 自控	(17) 通信	(18) 环境工程	(19) 航海技术	(20) 导航助航	(21) 技术经济	(22) 施工条件概预算	总计
	注册专业		港口与航道	港口与航道			岩土	港口与航道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电气								
行业 资质	甲级		6	3	1	2	1		6	1	4	1	2	2	2		1		1	1	1	1	1	3	41
	乙级		3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6
专业 资质	港口工程	甲级	4	2	1	2	1		4		3		2		2		1		1	1	1		1	3	29
		乙级	2	1		1		1	3		2		1		1		1	1	1	1			1	2	19
	航道工程	甲级	3	5	1	2	1		2											1		2	1	3	21
		乙级	2	3	1	1			1											1		1	1	2	13
	通航建筑工程	甲级	3	3	1	2	1		4	1					2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7
	修造船厂水工程	甲级	4			2	1		5	1	2				2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5
	港口装卸工艺	甲级	3							4										1			1	3	12
		乙级	2							2										1			1	2	8
专业 资质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甲级		3														1	1	1	3	2	1	3	15
		乙级		2														1	1	1	1	1	1	2	10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 — (8) 的8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修造船厂水工程”4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12) — (14) 公用设备专业人员配备, 只需满足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专业可为(12) — (14) 中的任意专业。

附件2-16: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总体规划	(2) 场道	(3) 助航灯光	(4) 通信导航 航管气象	(5) 供油	(6) 建筑	(7) 结构	(8) 电气	(9) 给水排水	(10) 暖通空调	(11) 电子信息 (航站楼弱电)	(12) 环保	(13) 概预算	总计
			规划				石油天然气	建筑(一、二级)	结构(一、二级)	电气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6	10	4	8	2	8	8	3	3	2	2	2	3	61
	乙级		4	6	2	5	2	5	5	2	2	1	1	1	2	38
专业 资质	机场总体规划工程	甲级	6	6	1	2	1	2	2	2	2	1	1	1	1	28
	场道、目视助航工程	甲级	2	10	2					1	2				3	20
	通信、导航、航管及航站楼弱电工程	甲级				8		1	2	2	1	2	2		2	20
	供油工程	甲级					4	2	2	2	2	2	1	1	2	18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 — (5) 的5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
 3. 专业设置中, 场道专业的注册人员配备, 待专业注册执业制度实施后确定。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结 构		(2) 建 筑			(3) 暖 通 空 调		(4) 给 水 排 水		(5) 电 气		(6) 动 力		(7) 自 控	(8) 机 械	(9) 通 信 信 号	03 站 场	04 道 路	05 线 路	06 桥 梁	07 园 林	08 环 保	09 概 预 算		总 计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桥 梁	风 景 园 林	环 保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5				3			2		5	3	3		2	3	2	2	2	2	2	6	3	6	1	3		3		56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		29		
行业资质 (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除外)			甲级		5				1			2		5	3	3		2	3	2	2	2	2	2	6	3	6	1	3		3		54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		29		
专业 资质			给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4	2	3				1												2		19	
					乙级	2		1		1		1		2	1	2				1													2		13
					丙级		1							1	1																			2	
			排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5	3	3				2	1								3		2			26	
					乙级	2		1		1		1		2	2	2				1									2		2			16	
					丙级		1							1	1																			2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 气		(6) 动 力		(7) 自 控	(8) 机 械	(9) 通 信 信 号	00 站 场	01 道 路	02 线 路	03 桥 梁	04 园 林	05 环 保	06 概 预 算		总 计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桥 梁	风 景 园 林	环 保	造 价								
专业 资质	城镇燃气工程	甲级	1	1		1						1	2	3	1													2		12
		乙级		2		1						1	1	2	1													2		10
		丙级		1			1						1	1	1														2	7
	热力工程	甲级	2			1						3	2	3														3		14
		乙级		1		1						1	2	2														2		9
		丙级		1		1							1	1	1														2	7
	道路工程	甲级								2		2				1						6		2	1			2		16
		乙级								2		2											4		2			2		12
		丙级									1		1										2						2	6
	桥梁工程	甲级					1			2		1	1									2		6				2		15
		乙级								2		1	1										2		4				2	12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结 构		(2) 建 筑			(3) 暖 通 空 调			(4) 给 水 排 水			(5) 电 气		(6) 动 力		(7) 自 控	(8) 机 械	(9) 通 信 信 号	(10) 站 场	(11) 道 路	(12) 线 路	(13) 桥 梁	(14) 园 林	(15) 环 保		(16) 概 算 预 算		总 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 等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电气（供配电）		公用设备（动力）										桥梁	风景园林	环保		造价			
专业 资质	城市隧道工程	甲级	4			1			2		2		2										2		2			2		17		
	公共交通工程	甲级	4			1				1	2		2			1						2						2		15		
		乙级	2				1				2		2			1						2						2		12		
	载人索道	甲级	2											2		2		2										2		10		
	轨道交通工程	甲级	4			3			2		2		2			2		2	2		3	2					3		27			
	环境卫生工程	甲级	3			1			1		1	1	2	1	2	1	2	2								3		2		22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2		2		14		
		丙级		1			1			1				1		1											1		2	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甲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4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申请行业资质乙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和其它专业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资质(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除外)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其它专业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该资质不等同于行业资质。

4. 取得排水工程和环境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环境工程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5. 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附件2-18:

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农业																																						
行业 资质	农业工程	甲级	22																																										
	乙级	13																																											
林业工程	甲级																																												
	乙级																																												
专业 资质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甲级	7																																										
	乙级	5																																											
	种植业工程	甲级																																											
	乙级																																												
	兽医/畜牧工程	甲级																																											
	乙级																																												
	渔港/渔业工程	甲级																																											
	乙级																																												
	设施农业工程	甲级																																											
	乙级																																												
	林产工业工程	甲级																																											
	乙级																																												
	林产化学工程	甲级																																											
	乙级																																												
	营造林工程	甲级																																											
	乙级																																												
	丙级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甲级																																											
	乙级																																												
	森林工业工程	甲级																																											
乙级																																													

注: 1. 专业设置(1)~(18)专业中的注册农业工程师配备,待注册制度正式启动后确定。

2. 农业工程主导专业:(2)、(3)、(5)、(8)、(15)、(17)的6个专业。

3. 林业工程主导专业:林产工业工程:(20)、(21)的2个专业;林产化学工程:(23);营造林工程:(26)~(28)的3个专业;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26)、(30)、(31)的3个专业;森林工业工程:(26)、(40)的2个专业。

4. 申请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在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础上,(1)~(18)的工艺专业设置,甲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12个专业;乙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7个专业。

附件2-18:

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26) 林学	(27) 水土保持	(28) 森林经理	(29) 园林(园艺)	(30) 环境	(31) 生态	(32) 土壤	(33) 生物	(34) 植物	(35) 湿地	(36) 动物	(37) 森林保护	(38) 总图规划	(39) 道路	(40) 采运	(41) 测量	(42) 建筑	(43) 结构	(44) 给排水	(45) 暖通空调	(46) 电力、电气	(47) 自控	(48) 通信	(49) 热力	(50) 燃气	(51) 经济与概预算	总计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公用设备(给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电气					造价					
																1	2	1	3	2	2	2	1	1		1	2	40				
7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4
4																1	1	1	3	1	2	2	1	1					1	2	40	
4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4
																	1		1	1	1	1					1	15				
																		1			1							1	10			
																	1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2			
																		1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0			
																		1	1	1	1	1						1	15			
																		1	1	1	1	1						1	10			
																		1	1	1	1	1						1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3			
																1	1	1	1	1	1		1				1	1	13			
8	3	2	2			4					2		2															1	24			
4	2	1	1			2					1		1															1	13			
4	1	1																										1	7			
4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2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6	2	2				2					2	2		3		1		2	1	1		1		2		1	1	25				
2	1	1			2						1	1		2				1	1		1		1				1	13				

5. 申请农业工程类专业资质, 在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础上, (1)-(18)专业设置中, 专业人员对应5个以上工艺专业设置的, 甲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5个专业, 乙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3个专业; 专业人员对应3到4个工艺专业设置的, 甲、乙级资质均应配备其中至少2个专业。

6. 林业工程(19)-(41)工艺专业的人员配备中, 多个专业共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只需满足对人员数量的要求, 专业可为(19)-(41)中的任意专业。

7. 申请农林行业(林业工程)资质,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林产工业工程”、“林产化学工程”中的1个类型, “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森林工业工程”中的1个类型。

8. 申请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种植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渔港/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中的2个类型。

附件2-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规划	(2) 结构		(3) 地质	(4) 水土 保持	(5) 移民	(6) 环境 保护	(7) 电气		(8) 工程 造价	(9) 水力 机械	(10) 采暖 通风	(11) 建筑	(12) 观测	总 计
	注册 专业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电气 (发输 变电)							
行业 资质	甲级		8	12		5	2	2	2	1	2	4	2	1	1	1	43
	乙级		5	8		3	1	1	1		2	2	1	1	1	1	27
	丙级		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专业 资质	水库枢纽	甲级	6	9		4	2	2	2	1	2	3	2	1	1	1	36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引调水	甲级	6	9		4	1	1	2		2	3	2	1	1	1	33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4
	灌溉排涝	甲级	6	7		3	1	1	2		2	2	2	1	1	1	29
		乙级	4	5		2	1	1	1		2	1	1	1	1	1	21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4
	河道整治	甲级	6	7		3	1	1	2		1	2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1					9

附件2-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规划	(2) 结构		(3) 地质	(4) 水土 保持	(5) 移民	(6) 环境 保护	(7) 电 气		(8) 工程 造价	(9) 水 力 机 械	00 采 暖 通 风	01 建 筑	02 观 测	总 计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电 气 (发 输 变 电)							
专业 资质	城市防洪	甲级	5	7		3	1	1	2		1	2		1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1					9
	围垦	甲级	5	6		3	1	1	2		1	2					21
		乙级	3	4		2	1	1	1		1	1					14
		丙级	1	3		1	1		1		1	1					9
	水土保持	甲级	3	4		2	3	1	2		1	1					17
		乙级	1	3		1	3	1	1		1	1					12
		丙级	1	1		1	2	1	1		1	1					9
	水文设施	甲级	3		5						2	1					11
		乙级	2		3						1	1					7

-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2)的12个专业；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实施注册前，(1)—(5)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为高级及以上。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本行业其他7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水文设施专业资质甲、乙级，除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此表规定外，其他条件应分别满足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中乙、丙级的相应规定。
4. 取得行业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水文设施工程设计业务。

附件2-20:

海洋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1) 海洋 规划	(2) 海洋 动力	(3) 工程 地质	(4) 工艺	(5) 海工 工程 结构	(6) 浮体 性能	(7) 舾装	(8) 给水 排水	(9) 环保	00 电气	01 海洋 三防	02 专用 设备	03 概预 算	04 总图	05 海洋 微生物 处理	总 计
	注册专业		海洋 (设计)	海洋 (设计)	海洋 (设计)	海洋 (设计、 海水淡化 及水处理)	海洋 (设计)	海洋 (设计)	海洋 (设计)	公用 设备 (给水排 水)	环保	电气 (供配电)	海洋 (设计)	海洋 (海水淡 化及水处 理)			海洋 (设计)	
行业 资质	甲级		2	4	4	4	8	2	2	1	1	2	2	3	2	2	2	41
	乙级		1	2	2	2	4	1	1	1	1	1	1	2	1	1	1	22
专业 资质	沿岸工程	甲级	2	4	4	2	8			1	3	1	1		2	2	2	32
		乙级	1	2	2	1	4			1	1	1	1		1	1	1	17
	离岸工程	甲级		4	2	2	8	2	3		1	2	2		2	2		30
		乙级		2	1	1	4	1	1		1	1	1		1	1		15
	海水利用	甲级				8				1	2	2	2	5	2	2		24
		乙级				4				1	1	1	1	2	1	1		12
	海洋能利用			4		2						2	2		1	1		12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2)、(3)、(5)一(7)、(12)、(13)的7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2个设计类型：沿岸工程或离岸工程、海水利用。

3. 沿岸工程包括围填海工程、防侵蚀工程、护岸护滩工程、堤坝工程、海洋景观、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等；离岸工程包括各式海洋平台、海上人工岛礁、离岸海疆固定标志等；海水利用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含苦咸水）、海水直接利用、海底淡水等；海洋能利用工程包括波浪能、潮汐能、潮流能、海底热能等。

4. 浮体性能是指浮式离岸构筑物在各种设计海况条件下的浮态及运动状态等。

附件2-2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水 排水		(4) 暖通 空调		(5) 电气		(6) 防 护	(7) 防 化	(8) 通 信	总 计
			建筑 (一 级)	建筑 (二 级)		结构 (一 级)	结构 (二 级)		公用 设备 (给 水排 水)		公用 设备 (暖 通空 调)		电 气					
行业 资质	甲级	3		5	3		5	2	2	2	2	2	2	3	1	2	34	
	乙级	2		4	2		4	1	2	1	2	1	2	2		1	24	
专业 资质	建筑工程	甲级	3		3	3		3	1	2	1	2	1	2			21	
		乙级	2		1	2		1	1	1	1	1	1				12	
		丙级		2			2		2			1				7		
		丁级	5														5	
	人防工程	甲级	1		3	2		1		2	1	1	1	1	3	1	2	19
		乙级		1	1		2			1	1		1		2		1	10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一(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

3. 建筑工程丙级资质的专业设置中, (3)给水排水、(4)暖通空调专业各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1人为注册人员。

4. 建筑工程丁级资质的专业设置中,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 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学历、2年以上设计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具有3年以上设计经历, 参与过至少2项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5.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的附建式人防工程。

6. 防护专业、通信专业、防化专业的人员, 指从事人防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工作并有相应业绩的人员。

7. 人防工程专业资质甲级中, 防护专业3人、通信专业1人要求为高级工程师。

8. 人防工程专业资质乙级中, 防护专业1人为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也可配备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附件3-1: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矿井	万吨/年	≥ 120	90~45	≤ 30	
2	露天矿	万吨/年	> 400	400~100	< 100	
3	选煤厂	万吨/年	≥ 120	90~45	≤ 30	

注：矿井、露天矿设计类型中包括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伴生物开发利用等综合利用工程；选煤厂设计类型中包括水煤（焦）浆厂、型煤厂。

附件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1	炼油工程				
	常减压蒸馏	万吨/年	≥ 500	250~500	
	气体分馏	万吨/年	≥ 30	15~30	
	催化反应加工	万吨/年	≥ 200	120~200	
	加氢裂化	万吨/年	≥ 140	80~140	
	加氢精制	万吨/年	≥ 200	100~200	
	制氢	万标立方米/时	≥ 6	4~6	
	气体脱硫	万吨/年	≥ 30	10~30	
	液化气脱硫	万吨/年	≥ 60	30~60	
	制硫	万吨/年	≥ 10	6~10	
	焦化	万吨/年	≥ 140	100~140	
	气体加工	万吨/年	≥ 10	6~10	
	润滑油加氢	万吨/年	≥ 30	15~30	
	重整装置	万吨/年	≥ 60	40~60	
2	化工工程				
	①无机化工				
	合成氨	万吨/年	> 18	8~18	
	尿素	万吨/年	> 30	13~30	
	硫酸	万吨/年	> 16	8~16	
	磷酸	万吨/年	> 12	3~12	
	烧碱	万吨/年	> 5	3~5	
	纯碱	万吨/年	> 30	8~30	
	磷肥(普钙、钙镁磷肥)	万吨/年	> 50	20~50	
	复肥	万吨/年	> 20	10~20	
	无机盐	亿元	> 1	0.5~1	
	②有机化工				
	乙烯	万吨/年	≥ 30	14~30	
	对二甲苯(PX)	万吨/年	≥ 15	5~15	
	丁二烯	万吨/年	≥ 5	3~5	
	乙二醇	万吨/年	≥ 10	5~10	
	精对苯二甲酸(PTA)	万吨/年	≥ 25	15~25	
	醋酸乙烯	万吨/年	≥ 8	3~8	
	甲醇	万吨/年	≥ 10	5~10	
	氯乙烯	万吨/年	≥ 8	3~8	

附件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2	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醋酸	万吨/年	≥10	5~10	
	环氧丙烷	万吨/年	≥4	1~4	
	苯酚	万吨/年	≥4	1~4	
	苯酚丙酮	万吨/年	≥6	3~6	
	丙烯腈	万吨/年	≥5	2~5	
	低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8	8~18	
	高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4	5~14	
	全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4	5~14	
	聚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聚氯乙烯	万吨/年	≥10	5~10	乙烯法
			≥5	3~5	电石法
	聚乙烯醇	万吨/年	≥6	3~6	
	己内酰胺	万吨/年	≥6	3~6	
	聚脂	万吨/年	≥10	5~10	
	尼龙66	万吨/年	≥5	3~5	
	聚丙烯	万吨/年	≥7	3~7	
	ABS	万吨/年	≥10	5~10	
	顺丁橡胶	万吨/年	≥5	3~5	
	丁苯橡胶	万吨/年	≥5	3~5	
	丁基橡胶	万吨/年	≥3	1~3	
	乙丙橡胶	万吨/年	≥3	1~3	
	丁腈橡胶	万吨/年	≥2	1~2	
	高效低毒农药	吨/年	≥1000	500~1000	
	精细化工	亿元	≥0.5	0.3~0.5	
	③合成材料及加工				
	树脂成型加工	万吨/年	≥3	1~3	
	塑料薄膜	万吨/年	≥0.3	0.1~0.3	
	化纤(长丝、短丝、无纺布、特种纤维等)	万吨/年	≥9	3~9	
	塑料编织袋	万条/年	≥500	200~500	
	油漆及涂料(不含高档油漆)	万吨/年	≥4	1~4	
	橡胶轮胎工程	万套/年	≥30	10~30	
	其他橡胶制品	亿元	≥0.5	0.3~0.5	
	④其它石油化工项目	亿元	≥3	1~3	

附件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3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输油	万吨/年	≥ 600	300~600	能力
		千米	≥ 120	30~12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2.5	1~2.5	能力
		千米	≥ 120	30~120	长度
	油库				
	①原油	万立方米	≥ 10	8~10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5	2~5	单罐容积
	②成品油	万立方米	≥ 8	3~8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2	1~2	单罐容积
	③天然气	万立方米	≥ 1.5	1~1.5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0.5	0.1~0.5	单罐容积
	④液化气及轻烃罐库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⑤常温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容积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⑥低温液化石油气	万立方米	≥ 2	1~2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1	0.5~1	单罐容积
4	化工矿山				
	磷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硫铁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5	生化、生物药	亿元	≥ 1	0.5~1	综合项目
6	中成药	亿元	≥ 0.8	0.5~0.8	综合项目
7	药物制剂	亿元	≥ 1	0.5~1	综合项目
8	化学原料药	亿元	≥ 2	1~2	综合项目
9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	亿元	≥ 0.8	0.3~0.8	综合项目

注: 1. 本表炼油及化工工程项目系指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除按此表核定规模外, 还需核定工程投资, 大型项目 ≥ 1.2 亿元, 中型项目 ≥ 0.8 亿元。

2.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类别中, 油气输送能力与长度是并列关系, 油库总容积与单罐容积是并列关系。

3. 因医药品种繁多、产量相差很大, 所以医药建设项目以投资划分规模, 申请设计资质时, 业绩必须写清楚项目名称、产品品种、产量及投资。

4. 化工产品罐库规模参照“常温液化石油气”的规模。

附件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油田 地面工程		万吨/年	≥ 30	30~20		新建(产能)
			亿元	≥ 1	1~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2	气田 地面工程		亿立方米/年	≥ 5	5~2		新建(产能)
			亿元	≥ 1.5	1.5~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3	管道 输送工程	输油/浆体	万吨/年	$\geq 600/\geq 500$	600~300/ 500~200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10	10~5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城镇燃气	亿立方米/年	≥ 3	3~1		能力
4	海洋 石油工程	海洋油气 开发工程	亿元	≥ 8	8~4		工程建设投资
		海底管道工程	亿元	≥ 3	3~1		工程建设投资
5	油气 库工程	原油储库	万立方米	≥ 10	10~5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2		单罐容积
		成品油库	万立方米	≥ 8	8~3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2	2~0.5		单罐容积
		天然气 储库	万立方米	≥ 1.5	1.5~1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0.5	0.5~0.2		单罐容积
		液化气 及轻烃 储库	立方米	≥ 2000	2000~1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400~200		单罐容积
		液化 天然气 储库	万立方米	≥ 12	12~6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1		单罐容积
		地下储气库	亿立方米/年	≥ 3	3~1		有效库容
6	油气 加工工程	原油储库	万吨/年	≥ 30	30~2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天	≥ 100	100~25		
7	石油机械制造 与修理工程		亿元	≥ 0.5	0.5~0.2		工程建设投资

附件3-4: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火力发电	MW	≥ 300	100—200	25~50		单机容量
2	水力发电	MW		≥ 250	50~250	< 50	单机容量
3	风力发电	MW		≥ 100	50~100	≤ 50	
4	变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5	送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6	新能源	MW					

注：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包括：太阳能、地热、垃圾、秸秆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金属冶炼工程	炼铁	万吨铁/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高炉炉容(立方米)	≥1000	1000~300	无		
		炼钢	转炉	万吨钢/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转炉公称容量(吨)	≥120	120~30	无	
			电炉	万吨钢/年	≥100	100~50	无	
				或单座电炉公称容量(吨)	≥70	70~20	无	
		炉外精炼与连铸			与炼钢匹配		无	
		铁合金		单座还原电炉能力(KVA)	≥25000	25000~12500	无	
		烧结	万吨烧结矿/年	≥200	200~100	<100		
			或单台烧结机规格(平方米)	≥180	180~90	<90		
		带式焙烧、链蓖机 回转窑球团		万吨球团矿/年	≥200	200~100	<100	
		竖炉球团		平方米/单座	≥16	16~8	<8	
		氧化铝厂		万吨/年	≥60	60~30	<30	
		电解铝厂		万吨/年	≥20	20~5	<5	
		镁厂		万吨/年	≥1.0	1.0~0.5	<0.5	
		钛厂(海绵钛)		万吨/年	≥1.0	1.0~0.3	<0.3	
		炭素厂	电极	万吨/年	≥2.0	2.0~1.0	<1.0	
			阴极	万吨/年	≥2.0	2.0~1.0	<1.0	
			阳极	万吨/年	≥12	12~3	<3	
		镍联合企业		万吨镍/年	≥3	3~1	<1	
		其他重金属 联合企业		万吨金属/年	≥5	5~3	<3	
		常用金属冶炼、 电解厂		万吨金属/年	≥5	5~3	<3	
		黄金冶炼		与矿山规模匹配				
2	金属材料工程	板带轧钢	宽度(毫米)	≥2800 中厚板轧机	2800~2300 中厚板轧机	无		
				或≥800 冷轧、热轧、 涂镀层机组	<800	无		
				或≥1200 单机架冷轧机	<1200	无		
		型钢轧钢	辊径(毫米)	≥750 型钢轧机;或 连续式或半连 续式大、中、 小型型材轧机	<750 型钢轧机	无		
		线材轧机	速度米/秒	≥50连续式线 材轧机	<50	无		
		钢管轧机	直径(毫米)	≥114钢管轧机	<114	无		
				≥168焊管轧机	<168	无		

附件3-5: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2	金属材料工程	精、快锻	锻造压力(吨)	≥1000精锻	<1000	无		
				≥2000快锻	<2000	无		
		金属制品	万吨/年	≥1 一般钢丝及制品	<1	无		
				≥0.5 特殊钢丝及制品	<0.5	无		
		重金属加工	板带材	万吨/年	≥5	5~1	<1	
			管棒材	万吨/年	≥10	10~5	<5	
			电解铜箔	万吨/年	≥0.5	0.5~0.1	<0.1	
			线杆	万吨/年	≥15	15~8	<8	
		轻金属加工	板带箔材	万吨/年	≥10	10~3	<3	
			型材	万吨/年	≥6	6~2	<2	
双零箔材	万吨/年		≥1	1~0.3	<0.3			
3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	炼焦	万吨焦炭/年	≥100	100~60	无		
			或炭化室高度(米)	≥6	6~4.3	无		
		焦化产品	万立方米/小时	焦炉煤气净化能力≥5	5~3	无		
		焦化产品	万吨/年	焦油加工能力≥15; 粗苯精制能力≥5	焦油加工能力 15~10; 粗苯精制能力5~2.5	无		
		普通耐火材料	万吨/年	黏土砖、硅砖≥2或其他耐火砖≥1	黏土砖、硅砖<2 或 其他耐火砖<1	无		
		新型高级和功能耐火材料	万吨/年	高纯镁砂≥1;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10, 或其他耐火材料≥0.1	高纯镁砂<1;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10, 或其他耐火材料<0.1	无		
		活性石灰	万吨/年	≥5	<5	无		
4	冶金矿山工程	露天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200	200~60	<60		
			万吨矿岩/年	≥1000	1000~300	<300		
		地下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100	100~30	<30		
		铁矿选矿	万吨矿石/年	≥200	200~60	<60		
		砂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200	200~100	<100		
		脉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100	100~20	<20		
		岩金矿采、选	吨原矿/日	≥500	500~100	<100		
		砂金矿采、选	采金船斗容(升)	≥500	<500	无		
		砂金矿露天采、选	立方米砂金矿/小时	≥320	320~160	<160		
5	其他冶金工程		投资(万元)	≥20000	20000~2000	<2000		

附件3-6:

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电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6	地面设备工程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8	运载火箭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9	地面制导站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10	航空飞行器（综合）	万元	>10000	3000~10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航空飞行器（单项）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1	机场工程	万元	>10000			工程总投资
12	船舶制造工程	万吨/年	>50	30~50	<30	年造船能力
		万元	>20000	10000~20000	<10000	工程总投资
13	船舶科研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4	船舶机械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5	船舶水工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6	坦克、装甲车辆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7	枪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8	炮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9	炸药、火药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0	防化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1	民爆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附件3-7:

机械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机械厂项工程	万元	>5000	5000~2000	<2000	总投资额
2	机械单项工程	万元	>2000	2000~500	<500	总投资额
以上类型中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对照如下						
1	单层工业厂房	吨	>30	30~15	<15	吊车吨位
		米	>24	24~18	<18	跨度
2	多层工业厂房	米	>12	≤12		跨度
		层	>6	≤6		层数

注：申报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按机械厂项工程的总投资额及相应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来考核。

附件 3-9:

核工业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核电及反应堆工程	核电站工程	Mwe	≥ 300	300~100	< 100	
		反应堆工程	亿元	≥ 10	10~1	< 1	
2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铀转换化工工程	tu/a	≥ 1000	1000~100	< 100	
		铀浓缩工程	tSWU /a	≥ 100	100~50	< 50	
		燃料元件加工工程	tu/a	≥ 200	200~50	< 50	
			亿元	≥ 2	2~1	< 1	
		乏燃料后处理工程	亿元	≥10	10~5	< 5	
3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铀矿山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铀选冶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tu/a	≥ 200	200~100	< 100	
4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万元	≥5000	5000~1000	< 1000	
5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万元	≥5000	5000~1000	< 1000	

附件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2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3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4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3000	
5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 项目	3000~500	<500	
6	电子系统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 项目	3000~500	<500	
7	有线通信 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1	
		数据及多媒体	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600	
		综合布线	万元	≥ 3000	3000~300	<300	
		通信管道	万元	≥ 3000	3000~200	<200	
8	无线通信 工程	微波通信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2000	省内且<2000		
		卫星地球站 工程	米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 行)或 ≥ 500 个VSAT	天线口径<12 米(含上、下 行)或<500个 VSAT		
		移动通信工程	万元	≥ 50 个基站或 ≥ 5000 万元	<50个基站且 <5000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1	
9	邮政工程		万元	≥ 2000	2000~500	<500	
10	通信铁塔工程		米	≥ 80	80~24	<24	

附件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1	广播电视中心	广播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4	2~3	1	
		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6	3~5	1~2	
		广播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套数)	≥ 6	3~5	2	
12	广播电视发射	中、短波发射台	单机发射功率(千瓦)	> 150	50~150	≤ 50	
		电视、调频发射塔	单机发射功率(千瓦)	> 10	1~10	≤ 1	塔高含桅杆高度
			塔高(米)	≥ 200	150~200	≤ 150	
13	广播电视传输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	干线网级别	国家、省级	地、市级	县、镇	
			分配网用户终端(户)	≥ 50000	10000~50000	< 1000	
		微波站	传播方向(个)	> 10	4~10	≤ 4	
		卫星地球站(下行)	天线直径(米)	11~18	5~7	3.7~5	
		传输网络及网管中心	投资额(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14	电影工程	电影制片厂	投资额(万元)	> 10000	5000~10000	< 5000	
		特种电影	所容电影系统	70毫米(15P或8P)巨幕电影	环幕或70毫米立体声电影	70毫米(5P)或35毫米环幕电影	
		立体声影院	所容主要电影系统	70毫米宽幕立体声电影	35毫米立体声电影	70毫米非立体声电影	

注：特种电影项目中，15P、8P、5P分别表示该电影拷贝上，每一画格所占齿孔数为15个、8个、5个。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制浆造纸工程	纸板类	万吨/年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生活用纸、涂布加工纸、纸制品、特种纸等
		印刷文化用纸	万吨/年	≥5	3~5		
		木材制浆	万吨/年	≥10	5~10		
		非木材制浆	万吨/年	≥5	3.4~5		
2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啤酒	万吨/年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酿酒、酒精、味精、发酵制品、淀粉及其衍生物、浓缩果汁、脱水果蔬、各种食品加工制造、食品油脂、食品添加剂、罐头等
		饮料	万吨/年	≥5	1~5		
		麦芽	万吨/年	≥5	2~5		
		乳品	吨/日处理鲜奶	≥100	40~100		
		有机酸	万吨/年	≥3	1~3		
		卷烟	万箱/年	≥50	30~50		
3	制糖工程	甘蔗糖	原料吨/日处理	≥3000	1500~3000		该行业还包括:精制糖、颗粒粕等
		甜菜糖	原料吨/日处理	≥2000	1500~2000		
4	日用化工工程	烷基苯	万吨/年	≥7	2~7		该行业还包括:化妆品、油墨及助剂、香精香料、骨胶及胶囊、其他新型电池、合成革等
		五钠	万吨/年	≥7	2~7		
		洗衣粉(剂)	万吨/年	≥5	2~5		
		电池	亿只/年	≥3	0.8~3		
		塑料制品	万吨/年	≥1	0.5~1		
5	日用硅酸盐工程	日用玻璃	万吨/年	≥3	1.5~3		该行业还包括:玻璃仪器、工业陶瓷、医用玻璃、电光源及照明器具等
		日用陶瓷	万件/年	≥1000	500~1000		
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海、湖盐	万吨/年	≥70	20~70		该行业还包括:湖、矿盐开采
		井矿盐	万吨/年	≥30	10~30		
7	皮革毛皮及制品工程	制革	标准万张/年	≥30	20~30		该行业还包括:羽绒制品、革制品、鞋类等
8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电冰箱	万台/年	≥20	10~2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洗衣机	万台/年	≥30	10~30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压缩机	万台/年	≥100	50~10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钟表	万只/年	≥100	40~100		
		缝纫机	万架/年	≥50	15~50		
		自行车	万辆/年	≥100	30~100		
9	纺织工程	棉纺工程	万锭	≥5	5~3	<3	纺织工程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的粗纺、精纺及机织、针织等
		毛纺工程(精纺)	锭	≥5000	5000~3000	<3000	
		毛纺工程(粗纺)	锭	≥3000	3000~1000	<1000	
		麻纺工程	锭	≥5000	5000~3000	<3000	
		机织工程	台	≥400	400~200	<200	
		针织工程	万件/年	≥500	500~300	<300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0	印染工程	万平米/年	≥3000	3000~1000	<1000	
11	服装工程	万件/年	≥100	100~60	<60	
12	化纤原料工程	聚酯工程	万吨/年	≥10	<10	化纤原料工程包括各种化纤原料的生产工程
		涤纶特种切片 (含固相增粘差别化)	万吨/年	≥0.4	0.4~0.1	
		浆粕工程	万吨/年	≥5	<5	
		锦纶切片工程	万吨/年	≥3	3~1	
		氨纶切片	万吨/年	≥0.4	0.4~0.1	
		醋片工程	万吨/年	≥1.5	1.5~1.0	
13	化纤工程	涤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2	2~1	化纤长丝工程及化纤短丝工程包括各种纤维品种的工业及民用长丝、短丝工程。特种纤维指芳纶、碳纤维等新型纤维、功能纤维和高科技产品
		丙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1.5	1.5~0.75	
		锦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1.5	1.5~0.5	
		粘胶长丝工程	万吨/年	≥0.6	<0.6	
		醋纤长丝工程	万吨/年	≥0.3	<0.3	
		醋酸丝束(含短纤维)	万吨/年	≥0.6	0.6~0.3	
		涤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1.5	1.5~0.4	
		锦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1.0	1.0~0.4	
		聚乙烯醇干法长丝工程	万吨/年	≥0.3	0.3~0.05	
		涤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5	5~1.5	
		丙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1.5	1.5~1	
		腈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5	5~1	
		粘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5	<5	
		聚乙烯醇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1.0	1.0~0.2	
		氨纶工程	万吨/年	≥0.3	0.3~0.1	
		非织造布工程	万吨/年	≥1.2	1.2~0.5	
		复合长丝工程	万吨/年	≥0.6	0.6~0.4	
		复合短纤工程	万吨/年	≥1.0	1.0~0.5	
		复合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0.5	0.5~0.1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0.2	0.2~0.05	

注: 1. 轻工有22个行业分类, 未列入的其他类别还包括: 包装、装璜、印刷、家具、文教体育用品、金属制品、衡器、玩具、工艺美术品等行业和产品。

2. 鉴于轻工产品品种繁多, 未列入上表的设计规模可用设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划分: 0.8~1.2亿元为中型, ≥1.2亿元为大型。

附件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泥工程	普通硅酸盐水泥（含水泥生产废气余热发电类型）	吨/日	≥3000	3000~2000		
		特种水泥	万吨/年	≥20	20~10		
2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浮法玻璃（含着色玻璃）	吨/日	≥500	500~400	< 400	
		加工玻璃（钢化、夹层、中空、镀膜等）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特种玻璃（光学、镜片、无反射、防火、石英等玻璃）					
		装饰制品玻璃（玻璃砖、槽型玻璃、压花玻璃等）					
		建筑陶瓷	万平方米/年	≥200	200~150		
		卫生陶瓷及配件	万件/年	≥100	100~60		
		工业陶瓷（防腐陶瓷、电瓷等）	万元	≥8000	< 8000		
		特种陶瓷（园林陶瓷、美术陶瓷等）					
		陶瓷色釉料	吨/年	≥10000	10000~5000		
		电熔耐火材料	吨/年	≥5000	5000~3000		
		烧结及其它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等	吨/年	≥50000	5000~3000		
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墙体屋面材料					
		墙体砖	万标块/年	≥8000	8000~5000		
		墙体砌块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墙材板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屋面瓦	万片/年	≥1000	1000~400		
		保温隔热材料					
		玻璃棉保温材料	吨/年	≥8000	8000~5000	< 5000	
		矿（岩）棉保温材料（板、管、壳等保温材料）	吨/年	≥20000	20000~10000	< 10000	
		防水材料					
		PVC防水卷材、改性沥青卷材等	万平方米/年	≥500	500~300		

附件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装饰装修材料					
		纸面石膏板（含纤维石膏板、轻质吸音板制品等）	万平方米/年	≥6000	6000～3000		
		建筑石膏制品及配套材料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建筑板材（含铝镁曲面装饰板、PC板）					
		复合地板、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管件等					
		建筑涂料					
		装饰绝缘面板制品等					
		密封摩擦材料					
		建筑密封材料	万元	≥6000	6000～4000	< 4000	
		摩擦材料及制粉材料					
		活性石灰	万吨/年	≥50	50～20	< 20	
		工业矿渣微粉制备	万吨/年	≥200	200～100	< 100	
		细砂制备	万吨/年	≥200	200～50	< 50	
		检验标准砂制品	万吨/年	≥3	3～1	< 1	
		水泥制品					
		预应力砼管桩、环形钢筋砼电杆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预应力砼输水管					
		钢筋砼排水管及小型船体					
		预应力砼轨枕					
		预应力桥梁体					
		水泥纤维板制品					
		商品砼搅拌站					
		其它建材及制品	万元	≥6000	6000～4000	< 4000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4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石灰石矿	万吨/年	≥ 120	120~80	< 80	
		砂岩矿	万吨/年	≥ 20	20~10	< 10	
		石膏矿	万吨/年	≥ 40	40~20	< 20	露天
				≥ 20	20~5	< 5	地下
		石墨矿	万吨/年	≥ 1	1~0.5	< 0.5	
		石棉矿	万吨/年	≥ 2	2~1	< 1	
		石材矿	万立方米/年	≥ 1	1~0.5	< 0.5	
		石材荒料	万立方米/年	≥ 20	20~10	< 10	
		其他非金属矿	万元	≥ 8000	8000~6000	< 6000	
		超薄复合石材	万立方米/年	≥ 30	30~10	< 10	
		矿物制品（含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材料）	万元	≥ 8000	8000~6000	< 6000	
5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玻璃纤维	吨/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毡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米/年	≥ 5000	5000~3000	< 3000	
		布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米/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玻璃钢树脂制备	吨/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缠绕玻璃钢制品（管、罐等）	吨/年	≥ 2000	2000~1000	< 1000	
		模压玻璃钢制品（水箱板、电气壳体等）	吨/年	≥ 1000	1000~500	< 500	
		拉挤注玻璃钢制品	吨/年	≥ 2000	2000~1000	< 1000	
		手糊玻璃制品	吨/年	≥ 500	500~200	< 200	
		其它材料及人工晶体	万元	≥ 6000	6000~3000	< 3000	

附件3-13:

铁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综合项目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含50）	50～10	≤10		
2		改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100）	100～20	≤20		
3		枢纽	个	各种枢纽	区段站				
4	专业项目	桥梁	座	深水独立特大桥	特大桥				
5		轨道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含50）	50～10	≤10	
			改建铁路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100）	100～20	≤20	
6		隧道	座	长度大于5千米	大于2千米				
7		电气化	千米	≥400					
8		通信信号	千米	≥400					

注: 1. 甲(Ⅰ)级设计单位承担铁路设计任务不受限制。

2. 甲(Ⅱ)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160千米(含)以下的铁路勘察设计, 不含长度200千米以上的山区长大干线和铁路枢纽。

3. 铁路行业乙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160千米以下、长度50千米以下的新建铁路和100千米以下既有铁路(不含区段站、特大桥)的勘察设计。

4. 铁路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专业工程的范围不受限制。

水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港口工程	码头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30000	5000~30000	<5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件杂货、滚装、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原油	沿海	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3000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6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5	3~5	<3	
2	修造船厂水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5000	1000~5000	<1000		
		舾装码头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3	通航建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3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200	50~200	<50		
5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6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项目规模	大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中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注: 1. 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 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口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2. 水运工程业绩是指执行水运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业绩。

附件3-16: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	4E及以上	4D	4C及以下	

注：4E、4D、4C分别为飞行区指标（或称基准代号）。根据民航行业标准《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飞行区技术指标由有关飞机的性能特性和尺寸两个要素组成。第一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阿拉伯数字“1、2、3、4”表示。第二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距离，分为六个等级，分别用英文字母“A、B、C、D、E、F”表示。字母和数字越大，可理解为使用该机场的最大机型越大。

附件3-17: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 10	10~5	<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 如需处理才可供水, 按净水厂规模确定; 如不需处理, 直接取地下水, 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 20	20~5	< 5	
		管网	管径 (毫米)	≥ 1600	1600~1000	<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 8	8~4	<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泵站	万立方米/日	≥ 10	10~5	< 5	
		管网	管径 (毫米)	≥ 1500	1500~1000	≤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 (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 30	<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 4000	1000~4000	<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geq 3 \times 58$	热水锅炉, $3 \times 14 \sim 3 \times 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 单台 ≥ 25 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 $\geq 3 \times 75$	蒸汽锅炉, $3 \times 20 \sim 3 \times 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geq 800$ 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 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 \leq 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 500	150~500	<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 (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 (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单跨 < 40 米、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 (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 (BRT) 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 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 6000	<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 (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 500	200~500	< 200	
		堆 (制) 肥工程	吨/日	≥ 300	< 300	\	
		转运站	吨/日	≥ 400	150~400	<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 5	< 5	\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小型	备注
1	种植业工程				
(1)	商品粮基地	万亩	≥ 10	< 10	
(2)	商品棉基地	万亩	≥ 10	< 10	
(3)	商品油料基地	万亩	≥ 2	< 2	
(4)	商品糖料基地	万亩	≥ 2	< 2	
(5)	作物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6)	果苗基地	万亩	≥ 0.3	< 0.3	
(7)	蔬菜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8)	种子库	万吨	≥ 1	< 1	
(9)	橡胶种植基地	万亩	≥ 4	< 4	
2	兽医/畜牧工程				
(1)	种鸡场	万只/存栏	≥ 2	< 2	
(2)	商品肉鸡场	万只/出栏	≥ 100	< 100	
(3)	商品蛋鸡场	万只/存栏	≥ 20	< 20	
(4)	种猪场	头/存栏	≥ 600	< 600	
(5)	商品猪场	万头/出栏	≥ 3	< 3	
(6)	肉牛种牛场	头/存栏	≥ 800	< 800	
(7)	奶牛种牛场	头/存栏	≥ 1200	< 1200	
(8)	肉牛场	万头/存栏	≥ 1	< 1	
(9)	奶牛场	头/存栏成母牛	≥ 500	< 500	
(10)	种羊场	头/基础母羊	≥ 150	< 150	
(11)	商品羊场	头/存栏	≥ 3000	< 3000	
(12)	实验动物房工程	平方米	≥ 1000	< 1000	
(13)	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	亿头份/年产	≥ 1	< 1	
(14)	兽医二级以上生物实验室	平方米	≥ 3000	< 3000	
(15)	草场建设工程	万亩	≥ 5	< 5	
(16)	饲料加工厂	吨/小时	≥ 10	< 10	
(17)	鸡屠宰厂	只/小时	≥ 2000	< 2000	
(18)	猪屠宰厂	头/小时	≥ 250	< 250	
(19)	牛屠宰厂	头/小时	≥ 25	< 25	
3	渔业工程				
(1)	渔港工程	万元	≥ 5000	< 5000	
(2)	水产养殖工程				
	海水养殖	亩	≥ 2000	< 2000	
	淡水养殖	亩	≥ 1000	< 1000	
	网箱养殖	箱	≥ 6000	< 6000	
	设施渔业	万元	≥ 3000	< 3000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小型	备注
(3)	冷藏加工				
	水产冷库	吨/次	≥5000	<5000	
	储冰库	吨/次	≥4000	<4000	
	水产品加工	吨/年	≥3000	<3000	
	水产饲料加工	吨/年	≥10000	<10000	
(4)	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	平方米	≥8000	<8000	
(5)	水产原、良种工程	亿尾	≥10	<10	
(6)	人工鱼礁工程	万元	≥5000	<5000	
(7)	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	万元	≥3000	<3000	
(8)	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	万元	≥1500	<1500	
(9)	鱼病防治工程	万元	≥2000	<2000	
4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	土地治理工程	万亩	≥5	<5	
(2)	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	万亩	≥1	<1	
(3)	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	吨/日处理	≥150	<150	
(4)	农业生态工程	万亩	≥10	<10	
(5)	可再生能源工程	万元	≥1000	<1000	
5	设施农业工程				
(1)	设施园艺工程	公顷	≥1	<1	
(2)	种子加工工程	吨/小时	≥5	<5	
(3)	谷物及粮食加工工程	万吨/年	≥2	<2	
(4)	果蔬加工工程	万吨/年	≥1	<1	
(5)	糟渣及饼粕加工工程	万吨/年	≥0.6	<0.6	
(6)	天然橡胶产品加工工程	万吨/年	≥3	<3	
(7)	饲草加工工程	万吨/年	≥3	<3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6	林产工业工程					
(1)	木材加工(制材)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2)	人造板加工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3)	装饰板加工	m ² /a	>6000000	6000000~1800000	<1800000	
(4)	实木复合板	m ² /a	>500000	500000~200000	<200000	
7	林产化学工程					
(1)	制胶	t/a	>20000	20000~5000	<5000	以固体含量100%计
(2)	栲胶	t/a	>3000	3000~1000	<1000	
(3)	松香	t/a	>10000	10000~5000	<5000	
(4)	植物纤维水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5)	木材热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6)	制浆造纸					
	木浆	t/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竹浆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纸浆	t/a	>150000	150000~80000	<80000	
	纸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8	营林造林工程					
(1)	人工造林、飞播造林、营林	hm ²	>10000	1000~10000	<1000	
(2)	封山(沙)育林	hm ²	>20000	20000~2000	<2000	
(3)	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hm ²	>60	60~20	<20	
(4)	国土绿化美化	万元	>1000	1000~100	<100	
(5)	生态观光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附件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9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1)	自然保护区					
	森林类型	hm ²	50000	50000~10000	10000	
	湿地类型	hm ²	80000	80000~20000	20000	
	荒漠类型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野生植物类型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野生动物类型	hm ²	100000	100000~20000	20000	
	自然遗迹类型	hm ²	30000	30000~50000	50000	
(2)	森林公园	hm ²	>5000	5000~2000	<2000	
(3)	野生动植物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4)	天然林保护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5)	森林防火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控制面积
(6)	病虫害防治	hm ²	>20000	20000~10000	<10000	防治面积
(7)	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8)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	hm ²	>2000	2000~500	<500	
10	森林工业工程					
(1)	贮木场	m ³ /年	>150000	150000~50000	<50000	
(2)	林业综合开发	hm ²	>10000	10000~3500	<3500	
(3)	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hm ²	>650	650~200	<200	
(4)	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hm ²	>350000	350000~150000	<150000	

附件3-19: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库枢纽	亿立方米	≥ 1	1~0.1	< 0.1	库容
		MW	≥ 300	300~50	< 50	装机
2	引调水	立方米/秒	≥ 5	5~0.5	< 0.5	流量
3	灌溉排涝	万亩	≥ 30	30~3	< 3	面积
4	河道整治	堤防等级	1级	2、3级	4、5级	
5	城市防洪	万人	≥ 50	50~20	< 20	城市人口
6	围垦	万亩	≥ 5	5~0.5	< 0.5	面积
7	水土保持	平方公里	≥ 500	500~150	< 150	综合治理面积
8	水文设施	万元	≥ 1000	1000~200	< 200	投资额

附件3-20:

海洋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沿岸工程	万元	≥ 8000	8000~2000	≤ 2000	
2	离岸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3	海水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	1000~100	≤ 100	
4	海洋能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附件3-21-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m ² 以上	5000~20000m ²	≤5000m 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层	12~20层	≤12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万m ² 规划设计	≤30万m ² 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万m ²	≤1万m 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附件3-21-2: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各级人防工程	万元	>1000（含）	<1000		各级人防工程
2	医疗救护工程	万元	>2000（含）	600（含） ~2000	200（含） ~600	
3	防空专业队工程	万元				
4	人员掩蔽工程	万元				
5	人防配套工程	万元				

附件4-1:

煤炭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采矿	采矿/矿物 (采矿)	采煤、建井、通风安全 (安全工程)
(2) 露采	采矿/矿物 (采矿)	露天井、疏干排水、边坡工程、
(3) 选煤	采矿/矿物 (矿物)	选煤
(5) 机械	机械	机械制造或生产系统
(7) 电气	电气 (供配电)	供配电、自动控制、通信、信号
(10)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1)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2) 环保	环保	环保

附件4-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
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工艺	化工	炼油工程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
		化工工程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工艺、机械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
		生化、生物药	生物化学（含半合成）、生物制药（含发酵、提炼）
		化学原料药	合成制药、化学工程、有机化工工艺
		中成药	中成药（含中成药制剂）
		药物制剂	净化空调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	医疗器械
	采矿/矿物	化工矿山	采矿、选矿
(4) 设备	机械	设备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9)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热力	
(10) 电气	电气	电气	

附件4-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
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油气集输	石油天然气	石油储运、注水（含污水处理）	
(2) 油气储运	石油天然气	石油储运（含站场工艺、线路）	
(3) 油气加工	石油天然气	海洋石油	油气集输、总体、海工结构
		油气加工	石油加工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机械	机械	机械（含压力容器、机修）	
(9) 电气	电气	电气	
(11) 热力工程	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热工	

附件4-4:

电力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热机(锅炉、汽机)
(2) 电气	电气(发输电)	电气一次、电气二次
(5)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6)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7) 规划	水利水电	水文规划
(8) 地质	水利水电	地质
(9) 水工	水利水电	水工
(10) 水土保持	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
(11) 征地移民	水利水电	征地移民

冶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金属冶炼	冶金（金属冶炼）	冶炼（含烧结球团）、机械设备
(2) 金属材料	冶金（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压力加工）、工业炉（冶金炉）、机械设备
(3) 焦化	冶金（焦化和耐火材料）	燃料化工、机械设备
(4) 耐火材料	冶金（焦化和耐火材料）	硅酸盐、热工、机械设备
(5) 采矿	采矿矿物（采矿）	采矿、地质、井建、机械设备
(6) 选矿	采矿矿物（矿物加工）	选矿、尾矿、机械设备
(10) 机械	机械	机械
(11) 电力	电气	电力
(12)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3)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4)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燃气、热力

附件4-6:

军工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导弹及火箭弹	航空航天、兵器	导弹总体、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导弹（火箭弹）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特种工艺）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导弹总体、弹药工程、火化工工程、固体火箭发动机、机械、材料、固体火箭（含火工品）发动机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特种工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天动力工程、机械制造、材料工程、发动机（含燃机）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冲压焊接、特种工艺、理化计量等）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自动控制类、电子与通信类、航空机载电子设备与仪表设计试验、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光学加工、特种加工等）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计量、航天总体、机械、材料、电子通信类、科研、试验设备设计与制造、大型试验设施设计与制造
(6) 地面设备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地面检测测试设备设计与制造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航空航天	空间飞行器、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
(8) 运载火箭	航空航天	航天总体、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
(9) 地面制导站	航空航天	电子与通信类、雷达、自动控制类
(10) 航空飞行器	航空航天	飞行器（含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巡航导弹）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钣金成型、冲压焊接、复合材料、特种加工、理化计量等）
(11) 机场工程	航空航天	场道、场站、导航设计与试验
(12) 船舶制造	造船	船舶及海洋工程、船舶动力、船舶电气、水工、冷加工、热加工、表面处理、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3) 船舶机械	造船	船舶发动机（含船用高、中、低速柴油机，船用蒸气、燃气轮机等）、船舶动力装置、水中兵器、表面处理、装药、冷加工、热加工、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4) 船舶水工	造船	水工艺、水工结构、港口及航道、水利、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5) 坦克、装甲车辆	兵器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设计
(16) 枪、炮	兵器	枪炮工艺
(17) 火、炸药	兵器	火炸药工艺
(18) 防化、民爆器材	兵器	防化、民爆器材工艺
(21) 总图	规划	规划（含城市规划、小区规划、工厂规划等）
(22)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23)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4)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锅炉及管道、供气、供油
(25) 电气（自控）	电气	供配电、照明、弱电
(27) 环保（安全、卫生）	环保	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

附件4-7:

机械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工艺	机械	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
		冷加工（含机械加工、装配、工模具等）
		热加工（含铸造、锻造、冲压、热处理、焊接、工业炉窑等）
		表面处理（含电镀、涂装等）
		非标设备、机械化运输、检测、计量、试验
(4) 非标设备	机械	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
		冷加工（含机械加工、装配、工模具等）
		热加工（含铸造、锻造、冲压、热处理、焊接、工业炉窑等）
		表面处理（含电镀、涂装等）
		非标设备、机械化运输、检测、计量、试验
(6)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力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9)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注：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为：重型机械、矿山机械、石化机械、通用机械、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铁道设备、食品及包装机械、纺织机械、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制造、锅炉、汽轮、电机、变压器、电缆、绝缘、开关、蓄电池、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机床工具、磨料（含超硬材料）、制品。

附件4-8:

商物粮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制冷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制冷工艺
(3) 石油储运	公用设备(动力)、化工	石油储运、机械
(6) 油脂加工	化工	油脂工艺、油脂机械
(9)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0)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环境工程
(11) 电气	电气	电气、自控

附件4-9:

核工业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工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 (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	热工、堆物理、回路、剂量、辐射、防护、焊接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燃料元件、核化工、核材料、临界辐射防护、铀同位素分离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核冶金、核化工、地质、辐射防护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置工程	核化工、剂量、辐射防护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核化工、剂量、辐射防护
(3) 机械设备	机械	机械	
(4) 采矿	采矿/矿物	采矿	
(7)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	
(13) 环保	环保	环保	

附件4-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
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电子、自控、网络、计算机、建筑物理、电机、通信、音像
(2) 雷达及导航		雷达、雷达测控、导航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网络
(4) 通信工程		通信、网络
(5)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仪器、电子、机械
(6) 电子元件		电子元件
(7) 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
(8) 电子机械与结构		电子、机械
(9) 显示器件		电真空器件、显示器件
(10)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
(12) 有线通信	电子工程	有线通信、计算机通信、电子工程、信息工程、通信信号
(13) 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无线电技术、卫星通信、微波通信
(14) 电话交换		电话交换、网络工程、软件工程
(15) 通信管道		有线通信
(16) 数据及多媒体		有线通信、数据多媒体、计算机应用、信息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
(17) 综合布线		有线通信、数据多媒体、计算机应用、信息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
(33)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3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35)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36)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气

附件4-11:

轻纺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制浆造纸专业	化工	制浆造纸、化学品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含备料、非标准设备）
(2)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食品加工（或发酵、烟草）、设备
(3) 制糖工艺专业		制糖（含综合利用）、设备
(4)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日用化工（或塑料制品加工）、设备
(5) 日用硅酸盐专业		日用硅酸盐（或电光源）、窑炉
(6)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设备
(7) 制革专业		制革（或制革品）、设备
(8)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家用电器、设备
(11) 印染工艺		染整
(12) 化纤原料工艺		化纤、有机化工
(13) 化纤工艺		化纤、有机化工
(14) 轻纺机械设备	机械	轻纺机械
(18)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9)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20)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21) 电气	电气	电气、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仪表

附件4-12:

建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建材	材料	水泥厂工程	原料制备、熟料烧成、水泥制成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原料制备加工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2) 采矿	采矿	采矿(含地质、井建)	
(3) 电气	电气	供配电、自动控制	
(6)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附件4-13:

铁道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3) 线路	土木（铁路）	线路
(4) 路基	土木（铁路）	路基
(5) 桥梁	土木（结构）	桥梁
(6) 隧道	土木（铁路）	隧道
(7) 站场	土木（铁路）	站场
(15) 电力	电气	电力
(16) 设备	机械	设备
(1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附件4-15:

水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总平面	港口与航道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	航道工程
(6) 结构(港工)	港口与航道	港工结构
(12)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3)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1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5) 电气	电气	电力、电气

附件4-16:

民航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总体规划	规划	总体规划
(5) 供油	石油天然气	供油
(8) 电气	电气	目视助航、电力
(9)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0)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附件4-17:

市政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3)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4)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5)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
(6)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燃气、热力、气体
(13) 桥梁	桥梁	道桥
(14) 园林	风景园林	园林规划、园林植物、园林建筑
(15) 环保	环保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热能

附件4-18:

农林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农村能源工程	农业	能源与环境
(2)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规划
(3) 农田水利		农田水利
(4)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5) 农学		农学
(6) 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工程
(7) 农业机械		农机
(8) 畜牧工程		畜牧、畜牧机械、环境工程、农业建筑
(9) 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含饲料加工)		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制冷、发酵工程、机械、水产加工
(10) 兽医		兽医
(11) 生化制药工程		生药、制冷、机械
(12) 草业工程		土地利用、畜牧、畜牧机械
(13) 农业废弃物处理		农机、环境工程
(14) 农业建筑		农业建筑工程
(15) 设施园艺工程		设施农业、农业建筑、环境工程
(16) 水产养殖(含水文/地质)		水处理、水产养殖工程、环境工程、水生生物、渔业资源
(17) 渔港(含水文/地质)		渔港工程、工程地质
(18) 渔捞		渔捞
(44)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45)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46) 电力	电气	电力、电气

附件4-19:

水利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规划	土木（水利水电）	水文、工程规划
(2) 结构	土木（水利水电）	水工结构、金属结构、工程施工、农田水利
(3) 地质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地质
(4) 水土保持	土木（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
(5) 移民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
(7) 电气	电气（发输变电）	电工一次、电工二次、通信

附件4-20:

海洋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海洋规划	海洋（设计）	海洋规划
(2) 海洋动力	海洋（设计）	海洋动力
(3) 工程地质	海洋（设计）	工程地质
(4) 工艺	海洋（设计、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海洋淡化及水处理工艺
(5) 海工程结构	海洋（设计）	海工结构
(6) 浮体性能	海洋（设计）	浮体性能
(7) 舾装	海洋（设计）	舾装
(8)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9) 环保	环保	环保
(10)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气
(11) 海洋三防	海洋（设计）	海洋三防
(12) 专用设备	海洋（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专用设备

附件4-21:

建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3)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5) 电气	电气	供配电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以下简称设计事务所) 是指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工程某一专业设计业务。

(二) 设计事务所分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 均只设甲级。

(三) 设计事务所名称中应当标明“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或“机电设计事务所”字样。

二、标 准

(一) 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事务所
建筑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 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结构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机电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 6 名（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合伙人中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二）依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事务所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建筑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

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结构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机电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 6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二）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三）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有等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四）允许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建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见附件 3—21）

四、 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3.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4.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6.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7.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8.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

(二)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 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

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二）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 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三) 丙级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四、附 则

(一) 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内部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断、板块饰面、地面、裱糊与软包、细部、涂饰及建筑外维护、保温,浴厕间防水、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非主体钢结构、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

(二) 新设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乙级资质或丙级资质。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1) 环 境 艺 术 设 计	(2) 室 内 设 计	(3) 建 筑	(4) 电 气	(5) 给 水 排 水	(6) 暖 通 空 调	(7) 结 构	总 计
			注册 专业								
专项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	甲级		5			1	1	1	2	10
		乙级		3			1	1	1	1	7
		丙级		2			1	1			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 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其中包括：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

(3) 企业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专项设计，或中型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二) 乙级

1、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小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等级	专业设置	(1) 自动化		(2) 通信信息	(3) 计算机	(4) 机电一体化	(5) 给水排水	(6) 暖通空调	(7) 机械	总计
			电气		电子(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						
专项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甲级	2	3	3	4	2	2	2	2	20
		乙级	1	1	1	1	1	1	1	1	8

附表2: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illegible]

注：国家重点项目：国家重点项目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含部级标准示范及试点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建筑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等建筑幕墙工程类型。其他类型的建筑幕墙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2、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中型或 1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各类型幕墙高度在 80 米以下且幕墙单项工程面积在 6000m² 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1) 建 筑	(2) 结 构	(3) 机 械	总 计
			注册 专业				
专项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	甲级		4		6	10
		乙级		2		3	5

注：本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轻型钢结构工程, 包括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索膜结构、压型拱板等钢结构工程。

(二)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项目规模划分表”中 1 级工程项目设计不少于 3 项, 或 2 级工程项目设计不少于 4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0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 1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参加过 1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或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安全保障及环保措施。

(二) 乙级

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设计经历，并主持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加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必要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当钢结构为建筑主体时，其工程设计包括相应的钢结构房屋的基础工程设计。

(二) 乙级

可承担轻型钢结构 2 级工程和索膜结构、压型拱板工程设计。当钢结构为建筑主体时，仅限于低层钢结构房屋天然地基基础的工程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建 筑	(2) 结 构			(4) 机 械	(5) 建 筑 管 理	(6) 其 他	总 计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专项资质	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	甲级	1	2		3	1	1		8
		乙级		1		2	1	1		5

附表2: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工程等级	结构类别	工程范围
1级	网架、网壳	1、网架最小边跨度 $\geq 60\text{m}$ ，且面积 $\geq 5000\text{m}^2$ 2、总建筑面积 $\geq 15000\text{m}^2$ 3、双层网壳最小跨度 $\geq 60\text{m}$ 4、单层网壳最小跨度 $\geq 20\text{m}$
	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等	1、单层刚架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且面积 $\geq 10000\text{m}^2$ 2、总建筑面积 $\geq 15000\text{m}^2$ 3、排架吊车 $\geq 20\text{t}$ 4、多层框架层数 ≤ 12 层，且 ≥ 6 层
	平面/空间桁架	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2级	网架、网壳	1、网架最小边跨度 $< 60\text{m}$ 2、双层网壳最小跨度 $< 60\text{m}$ 3、单层网壳最小跨度 $< 20\text{m}$
	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等	1、单层刚架单跨跨度 $< 30\text{m}$ 2、排架吊车 $< 20\text{t}$ 3、多层框架层数 < 6 层
	平面/空间桁架	单跨跨度 $< 30\text{m}$
	冷弯薄壁型钢龙骨体系房屋	层数 ≤ 3 层
	活动组合房屋	层数 ≤ 3 层
	索膜结构	
	压型拱板	单跨跨度 $\leq 30\text{m}$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 本标准所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是指: 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 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 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二、标 准

(一) 甲级

1、 资历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 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

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等级	专业设置	(1) 园林	(2) 结构	(3) 建筑	(4) 暖通空调	(5) 给水排水	(6) 电气	(7) 概预算	总计
		注册专业		结构(二级)	建筑(二级)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电气(供配电)		
专项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	甲级	8	2	2	1	1	1	1	16
		乙级	6	1	1	1	1	1	1	12

注：专业设置中，园林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其中，甲级资质要求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风景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4人；乙级资质要求风景园林专业不少于2人。

附表2: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1	大型	投资额 ≥ 2000 万元	1、城市重点景观道路的绿化工程，大型立交桥的绿化工程。
			2、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省级和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设计工程、文化自然景观与生态保护工程。
			3、公园、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城市滨水景观、环境城市道路景观带、城市广场、步行街景观设计。（注：广场设计中不含广场周边建筑及地下建筑设施）
			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的总体环境设计；四、五星级饭店及高档酒店专属花园设计等景观设计工程。
			5、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仿古建筑或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商业居住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景观建筑与风景道路设计。
			6、城市大型水景观（200平米以上，含200平米）；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2	中型	500万元 $\leq$ 投资额 < 2000 万元	1、城市道路的一般绿化工程（投资规模在2000万元以内）。
			2、片林、风景林绿化工程。
			3、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
			4、省级以下（不含省级）风景区规划方案；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环境；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外环境；三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外庭园设计；经济适用房的室外环境设计。
			5、城市中型水景观（200平米以下）；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3	小型	投资额 < 500 万元	小型绿地、小游园等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中消防设施专项工程系指各类建设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二)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独立承担过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上的民用建筑或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工业建筑的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且 3 项均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至少 1 项含有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型

消防设施工程(且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型消防设施工程(且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电 气	(2) 自 动 控 制	(3) 给 排 水	(4) 暖 通	总 计
专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	甲级	3	3	3	3	15
		乙级	2	2	2	2	10

注：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是指（1）—（4）的专业。

2. 甲级资质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有2人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业绩、有2人具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2人具有防烟排烟系统设计业绩、有2人具有泡沫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2人具有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每个专业中，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3. 乙级资质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业绩、有1人具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1人具有防烟排烟系统设计业绩、有1人具有泡沫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1人具有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每个专业中，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4. 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系统设计业绩的，可分别计入不同系统的考核业绩。

附表2: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规模	单位
1	民用建筑	大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 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
		中型	2万平方米 $<$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 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
		小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2	工业建筑	大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中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丙、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小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的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注: 对于工业建筑, 建筑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确定。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环境保护的特殊需求而设立的专项资质;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进行环境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

(二)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五个专项类别。(见附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类别划分)

(三)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与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 3 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 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二) 乙级

1、资历与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

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有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可承担各类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四、附 则

（一）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环境工程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二）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环 境		(2) 结 构		(3) 机 械	(4) 岩 土	(5) 电 气	(6) 给 水 排 水	(7) 暖 通 空 调	(8) 热 能 动 力	(9) 自 动 控 制	(10) 概 预 算	总 计
			环 保		结 构 (一 级)		机 械	土 木 (岩 土)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专项资质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6	3	2		2		2	3	1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3	2		2		1		4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工程	甲级	6	3	2		2		3			3	2	2	23
		乙级	4	1	1		1		2			2	1	2	1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2	1	1	2		1		3			1	18
		乙级	4	1	1		1		1		1			1	10
	污染修复工程	甲级	8	2	1	1		2		2				2	18
		乙级	4	1	1			1		1				2	10

附表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 吨/日	≥ 5000	1000-5000	<1000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 (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 污废水回用工程 4. 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COD负荷: 公斤/日	≥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 吨/日	≥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 吨/日	≥ 10000	2000-10000	<2000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 65	35-65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 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 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兆瓦	≥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附表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 万元	≥ 2000	500-2000	<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其中医疗废物处置)	处理量: 吨/日	≥ 20 (≥ 10)	10-20 (5-10)	<10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200	50-200	<5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300	100-300	<100	
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 万元	≥ 150	50-150	<5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 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5. 振动防治污染工程 6. 电磁污染防治工程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 万元	≥ 400	100-400	<100	
5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 万元	≥ 3000	500-3000	<500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 其他生态恢复工程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照明工程包括: 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 住宅区的功能照明; 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 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 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 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 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二)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以上, 且至少完成过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5 项,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1: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照明 工程	(2) 建 筑	(3) 电 气	(4) 概 预 算	(5) 结 构	(6) 其 他	总 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项资质	照明工程	甲级		4	1	3	1	1	2	12
		乙级		3	1	2	1	1	1	9

注：1. 专业设置中，照明工程的相近专业包括：供电照明、建筑设备(电)、公用设备(动力)、电气(工程)自动化等相近专业；

2. 专业设置中，其他专业包括：光学、环境艺术、计算机、美学、电光源等相关专业。

附表2: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1	大型	投资额 > 400万元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陵）的功能和景观照明；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2	中型	投资额 ≤ 400万元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陵）的功能和景观照明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